

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安税城北处〔2025〕1002号

福安市福克斯电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50981665054900）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欠缴所属期2013年04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4166.14元、房产税337717.9元，共计341884.04元。至今尚未缴纳。

上述欠缴的税款我局于2025年02月07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应纳税额核定通知)安税城北通〔2025〕10001号》，2025年03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安税城北通〔2025〕10001号》，对你单位欠缴的税款进行催缴，但你单位至今未缴纳。

二、处理决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你单位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166.14元、房产税337717.9元，共计341884.04元。

2、按滞纳税款之日起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除追缴以上未缴税款外，对上述应纳税款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到福安市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
城北税务分局

2025年04月24日